

# 法家思想与秦亡关系新探

李国明 霍存福

人们历来以为：秦兴于法家，亦亡于法家。秦亡于法家思想，几乎已成定论。然而认真考究起来，并非如此，这里有许多亟待澄清的重大理论问题。正是这些误解和错觉，造成对法家思想二千多年的不公平批判。

## 一、极端化的东西是否还是法家思想

秦统一全国后，秦统治者沉浸于胜利的喜悦中，不仅没有适时调整统治政策，反而把其赖以兴起并统一全国的法家思想推向了极端，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个事实，但若作进一步思考，我们会发觉，并非如此。其实，被秦统治者推向极端的，只是法家思想中个别的东西，甚至仅仅是借用了法家之名。比如重刑，单方面强调“刑”而忽视“赏”；再如“释法而任智”或“释法任私”，这些被推向极端的东西不是原本意义上的法家思想，至少是违背法家思想本义的。

法家思想中有偏激的东西，如重刑、生刻硬板地“任法而治”，等等。即使这样，法家本身也是反对极端化的。法家主张重刑，但必须注意的是，法家的重刑有这样几个特征：第一，重刑并不是随意重刑，而是依法进行的。这是法家重刑最重要的特征。而秦帝国的重刑却不是这样，实践中带有极大的随意性与盲目性（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中详细论述）。第二，法家重刑并不是无限重刑，而只是为了有效地“禁奸止邪”，但如果刑罚超过必要限度以至民反而不畏，刑罚也就失去了作用。第三，法家重刑的重心不在刑重，关键在于罪与刑适当。韩非讲：“夫刑当，无多；不当，无少”<sup>①</sup>；“发矢中的，赏罚当符”<sup>②</sup>，即是此意。同时，法家重

偷乐而后穷。圣人权其轻重，求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人之相怜也。”<sup>③</sup>若是能用轻刑止奸，自无须重刑。韩非讲：“今不知法者皆曰：‘重刑伤民。轻刑可以止奸，何必于重哉？’此不察于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轻止也；以轻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设重刑而奸尽止，奸尽止则此奚伤于民也！”<sup>④</sup>重刑有“以刑去刑”的功能，所以，法家认为法虽“惨而不可不行”，<sup>⑤</sup>忍一时之痛，便可收长远之利。<sup>⑥</sup>正如商鞅所言：“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民不敢试，故无刑也。”<sup>⑦</sup>重刑使民不敢犯奸，不敢犯奸也就无所谓刑轻刑重。

法家在强调“刑”的同时也重视“赏”。在法家那里，“赏”与“刑”总是相提并论、不可割裂的。这意味着治国是要软硬两手政策兼施的。始皇父子却偏偏忽视了“赏”，一味地强调“重刑”，并且把重刑推到了极端化的程度。法家反对“释法而任智”<sup>⑧</sup>、“释法任私”<sup>⑨</sup>，主张“任法而治”<sup>⑩</sup>，“以法治国”<sup>⑪</sup>。韩非在《十过》篇中更把君主任智、任私看作是亡国的征兆，认为君主法外任智、任私必然干扰法的实施。

可见，被秦统治者推向极端化的东西是违背法家思想原意的，不能认为它是法家的思想，法家思想中有许多正确的、科学的东西被秦统治者忽视了、抛弃了。因此严格说来，秦并未真正坚持法家思想，这大概就是秦二世而亡的理论根源吧。

## 二、秦非亡于法家，而亡于不守法

不可一世的秦帝国在它极盛之时，几乎未经过什么衰败过程就迅速地灭亡了。这是为什么呢？对

秦统一后，统治者面对广阔的疆域，一向冷静地头脑也禁不住飘飘然而不能自抑。始皇父子为“穷心志之所乐”，广治宫室、修驰道，还马不停蹄地征讨四夷，动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秦二世曾非常露骨地提出他肆欲主张。他说：“吾已临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穷心志之所乐，以安宗庙而乐百姓，长有天下，终吾年寿，”<sup>⑬</sup>又说：“凡所为贵有天下者，得肆意极欲”。<sup>⑭</sup>为防止这种“专用天下适己”的做法引起人民的反抗，秦统治者便不断加重刑罚，把重刑推到骇人听闻的程度。其理论根据就是：“群臣百姓救过不及，何变之敢图？”<sup>⑮</sup>相应的是为政治斗争的需要而弥漫的政治恐怖。如“杀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戮死咸阳市，十公主磔死于社，财物没于县官，相连坐者不可胜数。”<sup>⑯</sup>造成一种人人自危的局面。贾谊有一段关于当时情况的论述颇为中的。他说：“二世不行此术，（术，指守业之术，即仁义。笔者注）而重之以无道。坏宗庙与民，更始作阿房宫；繁刑严诛，吏治深刻；赏罚不当，赋敛无度；天下多

度”，使法家所建立的国与民相对稳定合理的权利“义务界限破坏了。这也许是秦亡的最深刻的经济根源。

法家思想的物化形式就是自商鞅变法以来，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建立的一系列法律制度，即法家之法。法家之法包含着在特定社会制度下法的普遍适用性、平等性、明确性、公正性和稳定性等要素。法家之法曾要求地主阶级的普遍适用、平等适用，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sup>⑰</sup>是“刑无等级”<sup>⑱</sup>的。也要求法是明确的、公正的、稳定的。韩非讲：“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sup>⑲</sup>根据这种明确稳定的法律，百姓是可以预测出他的行为所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的。崇尚“依法而治”的法家是最反对“释法而任智”、“释法任私”的。韩非就曾讲过：“夫立法令者所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sup>⑳</sup>又说，“人主释法用私，则上下不别矣。”<sup>㉑</sup>始皇父子却未能这样。《史记》载：“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贾谊在《新

非等人思想的外化形式，包括物质化的著作和物化的法制度，却没有看到隐藏在外化形式内部、为外化形式所蕴含的法家思想的精义，即法家思想自身原本就应当是发展的。理论界在看待法家思想上的这种静止观合乎逻辑地会导致这样一种认识，即在

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则不成。治宜于时而行之，则不干。”<sup>②⑦</sup>慎到亦讲：“故治国无其法则乱，守法而不变则衰。”<sup>②⑧</sup>韩非子也讲过：“是以圣人<sup>②⑨</sup>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sup>②⑩</sup>还讲，“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sup>②⑪</sup>《管子·法法》

极作用的同时，认为在秦统一全国以后，法家思想就不适应新时期、新情况了。因而，这时秦坚持法家思想，二世而亡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法家思想中有许多闪光的、经久不衰的东西。

应“因时而变”，治国应顺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环境。从法家的反复强调、反复论述中可以看出，“发展”是法家思想的精义，是法家思想的内在契机。

#### 四、法家思想的价值始终体现在与儒家思想的互补上

法家思想非但没有亡秦，而且不论后人抨击若何，法家思想始终体现在历朝法律制度中，其价值始终体现在儒法两家思想的互补上。近代以来，一些思想家认为：从汉“三章之法不足以御奸，于是相国萧何摭秦法，作律九章”之后的两千年中，制度不过是秦制，国法不过是秦法。无疑切中要害。

从法家的兴起看，作为一个后起的学派要想有一份立足之地并同已成为世之显学的儒墨两家一争长短，必然从激烈地批判别家开始。这就注定法家思想中，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一些偏激的东西。如弱民、思想专制、压抑工商、排斥儒生、轻视道德教化的作用等等。但即使如此，法家思想在历史上也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舜，或在其可供选择的现实中，“任法而治”也就是最佳最合理的。

法家清醒地认识到法应当“因时而变”。至于向何处发展，商鞅讲：“圣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则后于时，修今则塞于势。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异势，而皆可以王。故兴之有道，而持之异理，武王逆取而贵顺，争天下而上让，其取之以力，持之以义。”<sup>②7</sup>值得一提的是，汉儒也说过极为相似的话。陆贾就说过：“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sup>②8</sup>贾谊也曾说过：“夫并兼者高诈力，安定者贵顺权，此言取与守不同术也。”<sup>②9</sup>法家意识到取与守不同术，统一全国后是会改变政策的，以“义”守也是可能的。虽然法家的“义”是“缓刑罚，薄敛赋”的“义”，不完全同于儒家仁义道德的“义”。遗憾的是，从自孔子始，便忽视了

特定历史条件下，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动荡环境中，基于富国强兵、统一全国的需要“任法而治”；以农战为分配爵禄、土地的标准，对社会、个人发展强行划一，以重赏重刑为保证，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必要的、合理的。同时，对封建一

法家思想中的这一精粹，以致二世而亡，只留给后人沉痛的教训，也为后世儒者汇通儒法提供了最好的教材。

后世儒者抨击法家轻视道德教化的作用，而片面刻板地“任法而治”。说：“法能刑人而不能

注：①《韩非子·难二》

②《韩非子·用人》

③④《韩非子·六反》

⑤《慎子·内篇》

⑥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01年12月版第303页。

⑦⑧《商君书·赏刑》

⑨⑩参见《中国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3年1月版第152、146页。

⑪⑫⑬《韩非子·有度》

⑭《商君书·慎法》

⑮《新语·无为》

⑯⑰⑱⑲《史记·李斯列传》

⑳《史记·秦始皇本纪》

㉑㉒《新书·过秦论中》

㉓文中统计数字摘自王占通主编《中国法思想

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7页

㉔《史记·太史公自序》

㉕《韩非子·难三》

㉖《韩非子·诡使》

㉗《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㉘《商君书·更法》

㉙《商君书·壹言》

㉚《韩非子·五蠹》

㉛《韩非子·心度》

㉜《新书·过秦论下》

㉝《商君书·画策》

㉞《商君书·修权》

㉟《韩非子·难势》

㊱《商君书·开塞》

㊲《史记·陆贾列传》

㊳《盐铁论·申韩》

（上接68页）

我们建议在“二五”普法规划中应加进普及宣传国际法和《国籍法》的内容，以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

需要。

〔作者单位 吉林大学法学院〕

〔责任编辑 徐卫东〕

注 ①《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 载于《国际法资料选编》，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第109页。

②《世界人权宣言》载于《世界人权公约法总览》，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962页。

③《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见《国际法资料选编》，第119-132页。

④同第129页。